

2026年省级政府购买演出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MB296425XN

乙方：西安儿童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上巳路222号曲江演艺大厦13层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35831776599

一、采购剧目名称、场次及金额

(一) 采购剧目名称、场次及金额：儿童剧《遇见星海》4场，采购经费8万元；儿童剧《摘星星的孩子》4场，采购经费8万元。

(二) 采购经费合计16万元。此费用为包干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剧目费用、演出费用、演职人员薪酬、演出作品的许可使用费等全部费用。

(三) 省文化和旅游厅指定演出：

1. 儿童剧《摘星星的孩子》3场。演出地点：商洛市文化和旅游局2场（联系人：林坤13992480222），渭南市儿童福利院1场（联系人：胡强力16609138823）。

2. 儿童剧《遇见星海》1场，演出地点：铜川市儿童福利院，联系人：许涛15509190611。

二、乙方责任

(一) 乙方确保有能力全面负责本协议项下所有演出活动的策划、筹备和演出工作，确保所有演出活动按计划高质量开展。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二) 演出期间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负担，演出场地由乙方自行联系演出承接方提供。

(三) 严格按采购标准演出。演出剧目、演出时间、演出时长、演员

阵容不得自行变更，乙方确保演出节目质量。

(四) 乙方负责提供演出所需的一切演出配备，包括但不限于灯光、音响、舞美装置、演出服装、乐器等。

(五) 乙方负责联络安排本次演出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人员、后勤人员等所有人员，并与其签署相应的协议。所有人员的劳动报酬或者劳务纠纷，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因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六) 乙方确保合法拥有演出剧目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发生任何第三方权利人向甲方主张演出项目著作权等权利的侵权责任，所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承担上述法律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用、律师代理费、交通费、取证公证费以及甲方被要求支付的相关权利许可使用费以及甲方的名誉损失等。

(七) 甲方有权对排练、演出进行录音、录像、拍照，并使用其中的音视频材料用于新闻或记录片节目。甲方无须为此另行支付费用。

(八) 乙方演出须统一悬挂规定内容横幅（横幅格式为**红底白字**，字体为**黑体**）并认真填写“陕西省艺术表演团体演出记录回执单”，由演出承接方所在地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承接单位、演出地乡镇，或街道、村组、社区）、演出剧场、演出单位盖章确认。横幅制作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承担。

项目横幅内容：2026年“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陕西省财政厅惠民演出

(九) 切实做好安全预想预防工作，确保演出期间、往返交通及人身财产等各方面安全。乙方负责所有参与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参演人员、后勤人员等一切与本次活动筹办、开展有关的全部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并根据需要为相关人员投保保险。乙方或乙方业务关联方造成的自身或其他方安全事故（包括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 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及突发事件预防及应对工作。发生紧急情况时，乙方应按安全生产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妥善处理，并及时上报省文化和旅游厅。

三、其他约定事项

(一) 乙方应规范演出纪律，向全省广大群众提供免费或低票价的公益性演出活动。

(二) 乙方演出活动须服从甲方安排，配合我省重大活动进行。

(三) 演出地点：省文化和旅游厅指定地点及城市街道社区、重点村镇等，同时兼顾省内学校、企业、军营、景区等。

(四) 乙方须于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报送下一月演出计划（包括演出剧目、演出时长、演出地点、演出时间等信息），由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演出；未经甲方审核自行演出的场次不计算在购买剧目验收范围。中标剧目演出单位要服从省文化和旅游厅演出安排，合理制定演出时间表，方便群众集中观看，确保演出效果。演出单位跨市（县）演出不少于总采购场次的二分之一（省文化和旅游厅指定演出场次计算在列）。每台剧目同一演出地点不能超过两场。乙方应提前向演出地文化主管部门报备演出。

(五) 乙方确保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采购剧目的演出场次；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演出场次的，退回甲方支付的未完成场次费用。

(六) 甲方将在官方网站和微信平台公布，便于群众参加活动和进行监督。乙方要充分利用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对惠民演出情况进行宣传，并做好艺术知识普及等工作。同时通过网络平台演出直播等方式积极拓展“第二剧场”。

(七) 甲方将对乙方演出活动进行常态化抽查，如乙方出现不服从甲方演出安排、未按要求报送或擅自变更演出计划、降低演出质量、演出资料不全、演出转包、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将按政府采购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八) 甲方将对乙方演出活动进行秦岭视云 APP 线上直播监管，乙方应确定专人负责，配合甲方完成秦岭视云 APP 下载安装、登录注册、线下培训以及每场演出的直播上传任务，保证每场演出现场直播上传至秦岭视云 APP 线上直播监管平台，以供甲方日常监管并作为验

收参考依据。

(九) 因受不可抗拒因素影响, 甲方可通知乙方适时开展或暂停演出活动, 乙方须服从甲方安排。

(十) 验收事项

1. 验收材料

(1) 乙方中标通知书及项目申报相关资料。

(2) 惠民演出总结报告, 演出计划汇总, 每场演出的演出合同(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演员名单、演出节目单、演出正面现场照片(含有规定内容横幅)、主演正面现场剧照、观众观看演出现场照片及填写完整的“省级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演出记录回执单”, 每场演出的宣传资料等与演出相关的资料等。

(3) 采购合同。

(4) 秦岭视云 APP 线上直播完成情况, 附视频直播截图, 不少于 3 张, 画面清晰。

(5) 每场视频短片(10 分钟左右, 包括精彩片段、演出现场、观众反响等)。

2. 验收程序

演出时间截止后, 甲方按照上述验收材料要求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演出情况进行验收。

四、资金拨付

(一)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预先支付购买资金总额的 80%。

(二) 演出完成后, 甲方根据履行合同情况, 经验收审核合格后拨付购买资金总额的 20%。

(三) 所有购买资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详见本合同签署页。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五、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 因乙方原因致使演出未能如期进行或出现演出事故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所有款项, 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因乙方(包括其工作人员)操作不当, 导致表演期间发生安全事故,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四)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 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卷入诉讼, 甲方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由乙方负担。



(六) 乙方违约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 甲方有权在支付合同价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均应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无果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七、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 6 份,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执 5 份, 乙方执 1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采购单位(甲方):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公章)</p> <p>代理人:  2026年5月13日</p> <p>社会信用代码: 11610000MB296425XN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p>	<p>演出单位(乙方): 西安儿童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6年5月13日</p> <p>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上巳路 222 号 曲江演艺大厦 13 层 户名: 西安儿童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p>
---	---